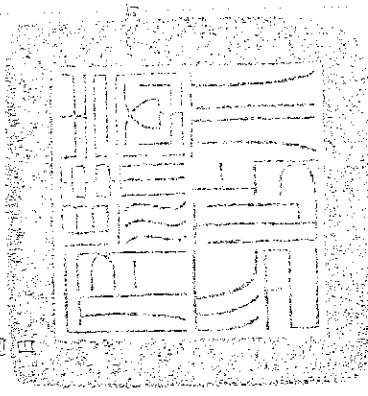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11353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八里鄉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空投舊城小段二、〇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六八六四五平方公尺，實際開發面積三一三〇〇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興建寺廟大殿、廂房、香客大樓、鐘樓與鼓樓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 妥善規劃飲用水源並應依法取得水權。
  - (二) 污水處理設施妥善規劃與設置。
  - (三) 停車位應妥為規劃。
  - (四) 應符合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。
  - (五)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規劃。
  - (六)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I.PDF: 本文第一章、\CO2.PDF: 本文第二章、\E01.PDF: 附錄一、\A02.PDF: 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DWG格式）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## 縣長 蘇貞昌